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考点】股份发行（★★★）

1.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注意】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3. 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 （1）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2）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4.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解释】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5.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新股种类及数额；
 - （2）新股发行价格；
 - （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5）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6.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解释】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例-判断题】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低于票面金额。（ ）

答案：×

解析：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考点】股份回购（★★★）

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可以回购的情形	具体规定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 经股东会决议 (2)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 经股东会决议 (2) 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3)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股份质押

- (1)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2)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3. 禁止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 (1) 公司 **不得**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2) 为 **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 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2/3以上** 通过。

【注意】 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财务资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提供财务资助
- B.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20%的财务资助
- C.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不视为财务资助
- D. 董事会作出提供财务资助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答案：A

解析：（1）选项BD: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2）选项C: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担保，不视为财务资助。

【例-判断题】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

答案：√

解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本题表述正确。

【考点】优先股（★★）

1.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 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2）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者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

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